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根据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激励部分优秀学生的志向、兴趣和特长充分发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全过程形成性评价设计，特修订本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个性化培养计划的类型

第一条 学校个性化培养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一) 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 (Pursuing Postgraduate Program, PPP)，是对数学、外语基础课程学业表现较好，毕业后励志进一步攻读国内外研究生的学生的引导性培养计划；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计划 (Innovation and Startup Program, ISP)，是对有一定创新创业初步成就或成果，并计划在校期间及毕业后自主创业的学生的支持性培养计划；

(三) 个性卓越培养计划 (Excellent Talent Program, ETP)，是对部分学业成绩优良，实践动手能力强，具有一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学科和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生的提升性培养计划；

(四) 个性差异培养计划 (Individuality Differential Program, IDP)，是对个别因特殊原因导致学业表现不佳，难以跟上正常培养计划的学生实施的适应性培养计划。

第二章 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二条 申报条件

学生高等数学水平测试赛（或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大学生英语竞赛（或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及相当水平）的成绩达到一定条件者可申报，根据考研科目是否包含数学，分类如下：

1. 考研报考专业需考数学一或数学二或数学三，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高等数学水平测试赛成绩进入全校前 20%或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大学生英语竞赛成绩进入各学院前 20%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CET-4 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考研报考专业无需考数学一或数学二或数学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大学生英语竞赛成绩进入各学院前 5%；

（2）非英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CET-4 成绩 425 分及以上；

（3）英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CET-6 成绩 450 分及以上或专四成绩合格及以上；

（4）考研报考外语科目非英语的，需获得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CET-4 成绩 425 分及以上同等水平的等级证书。

第三条 操作流程

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由学生在大三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9月下旬）提出申请，申请时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无课程考

试违纪处分或记过及以上等级处分，达到上述（一）中申报条件且主动申报的学生，填写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申请表主表中的 I 类；未达到上述（一）中申报条件但 $GPA \geq 2.50$ 且主动申报的学生，填写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申请表主表中的 II 类，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进入初始计划，在大三学年开展考研相关课程辅导学习（考研数学、考研英语）并实施阶段性考核（每科目不少于 2 次），进行新进和淘汰优选，最终在大三春季学期末发布正式进入计划学生名单。大四学年春季学期考研结束后完善申请表的副表部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归档。

第四条 计划详情

1. 新进和淘汰优选机制

（1）当 II 类的学生申请人数小于 30 人时，II 类学生个人的阶段性考核平均分高于 I 类相同类别全体学生个人的阶段性考核平均分中位数的，新进入正式计划；

（2）当 II 类的学生申请人数大于或等于 30 人时，II 类学生个人的阶段性考核平均分高于 I 类相同类别全体学生个人的阶段性考核平均分中位数的，新进入正式计划；同时 I 类学生个人的阶段性考核平均分低于 II 类相同类别全体学生个人的阶段性考核平均分中位数的，取消其进入正式计划资格。

2. 符合 I 类及 II 类申请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参加阶段性考核，经学院复核、教务处复审，取消其进入

正式计划资格；获准进入正式计划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经学院复核、教务处复审，取消其正式计划资格。

3. 获准进入正式计划培养的学生，可以暂缓企业实习并在校内准备研究生入学考试。若考研被录取，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试行）》（院教字〔2016〕45号）中有关规定，进行企业实习的学分认定；若考研未被录取，仍需获得企业实习学分，但企业实习时间缩短为两个月，成绩按照考研学生学习成果报告的评分记载。未获准进入正式计划培养的学生，需按原培养方案的教学执行计划学习。

第三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计划

第五条 申报条件

已有注册公司或者项目获批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基地的学生。

第六条 操作流程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计划申请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在入学一学期以后至毕业学期前，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申请。

第七条 计划详情

1. 在读期间申请创业的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放宽至8年。

2. 进入计划的休学学生复学后可优先转入与创业内容相关的专业学习。

3. 学生可以申请使用创业成果置换企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具体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管理办法》（院教字〔2016〕32号）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试行）》（院教字〔2016〕45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个性卓越培养计划

第八条 申报条件

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得 A 类省级一等奖或 B 类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前三人），申请时无不及格必修课程记录。

第九条 操作流程

学生于大三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个性卓越培养计划申请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条 计划详情

1. 学生可在企业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时，选择留校持续进行综合创新实践，以参与学科和技能竞赛、教科研项目等科技创新实践的过程替代企业实习，免修企业实习时长应与创新实践保持一致，不足企业实习规定教学时长的需额外补修相应时长。学生须作为核心成员之一，公开体现在所参与项目团队的名单之中。学生须按照企业实习的同等管理要求，进行出勤、过程表现、成果总结等考核，并定期输出阶段性成果。具体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方法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倡导追求实效、因项目而异、与学生共同制订，报教务处审核后备案执行。

2. 个性卓越培养计划同时鼓励学生以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成果置换学分。具体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管理办法》（院教字〔2016〕32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试行）》（院教字〔2016〕45号）和学生所在学院学分置换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个性差异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学生基于自身学业情况，在接受可能延长在校修业年限的前提下进行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允许申请一次个性差异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操作流程

1. 转专业的学生填写个性差异培养计划申请表并报转入专业和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2. 留在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获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3. 学生在大二学年春季学期或大三学年秋季学期，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第十三条 计划详情

1. 该计划下的转专业区别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18〕22号）中的正常转专业申请。但艺术类学生只能在“专业类”内部申请，专业体检受限的学生只能在非受限专业间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应根据学生前期的

学业情况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该生的个性差异培养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2. 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前期的学业情况制定该生的个性差异培养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3. 允许进入计划培养的学生缓修课程，学院可每学期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个性差异培养计划进行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未获准进入个性化培养计划的学生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培养。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四年制普通本科生。同时对二年制专升本学生，在保持申报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学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过渡期两年，2020 级和 2021 级仍按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和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17〕7 号）执行，自 2025 年起，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和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17〕7 号）废止。